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医科大学(单位名称)的安徽医科大学人体解剖学教研室局部解剖教学塑化标本购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头颈、胸、上肢联合磁吸式可拆卸塑化标本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大连鸿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4人, 营业收入为11617.13万元, 资产总额为36238.1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女性腹腔及盆腔磁吸式可拆卸塑化标本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大连鸿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4人, 营业收入为11617.13万元, 资产总额为36238.1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▲一侧男性盆腔及下肢磁吸式可拆卸塑化标本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大连鸿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4人, 营业收入为11617.13万元, 资产总额为36238.1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纵隔塑化标本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大连鸿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4人, 营业收入为11617.13万元, 资产总额为36238.1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腹膜后隙器官神经血管塑化标本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大连鸿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4人, 营业收入为11617.13万元, 资产总额为36238.1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 大连鸿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11月25日

公章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，所属行业中标注“/”的品目，投标人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无需列明。
5. 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【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】。

十一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

致：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医科大学

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（仅需填写标识▲产品）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
1	▲一侧男性盆腔及下肢磁吸式可拆卸塑化标本	大连鸿峰	自然大小/HF-SL-CX020	4	25000
2					
3					
4					
.....					

投标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大连鸿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备注：

- 1、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；
- 2、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（含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），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。
- 3、本页《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》由投标供应商填写。
- 4、若技术标及商务标须分别装订、密封的，本表须同时提供，但技术标中表格“单价”栏，务必不要填写数字。